公司代码:603236　　公司简称:移远通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本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移远通信	6032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丽	王凡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16号科技绿洲3期（B区）5号楼
电话	021-51086236-6778	021-51086236-6778
电子信箱	yiyuan@quectel.com	yiyuan@quecte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物联网领域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生产、研发与销售服务，可提供包括无线通信模组、无线及物联网云平台管理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服务，公司拥有的多样性的产品及其丰富的功能可满足不同智能终端市场的需求。

图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载运输、智慧能源、无线支付、智能安防、智慧城市、无线网关、智慧工业、智慧生活、智慧农业等众多领域。

图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注于无线通信模组及其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过程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等过程进行规范和控制，确保公司采购流程的高效有序。公司采购部门会结合订单情况、安全库存、研发产品和未来市场预期等组织采购。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产和委托加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可保障供应链稳定，有效提升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效率，并严格控产品质量，保证产能稳定供应。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海外市场和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包括经销和直销模式。为配合市场开拓需要和便于销售管理，公司将全球销售区域分为中国区、欧洲区、亚非拉区和北美区。遍布全球多个国家与地区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团队可为客户提供及时、高效的本地化服务。

（三）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涌现，通信模组行业有望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1.物联网市场情况

据A.IBI Research公司的数据，2020年全球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将达到66.16亿，预计到2026年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将达到237.2亿。

单位：百万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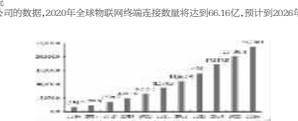

图表全球物联网连接规模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A.IBI Research

2.蜂窝物联网市场情况

据爱立信公司2020年11月的“Ericsson Mobility Report”预测，2026年使用蜂窝通信的物联网终端连接数量接近60亿台。其中，2G、3G还在持续应用，而NB-IoT、CatM和4G、5G蜂窝范围将持续增大。

图表全球蜂窝物联网连接规模统计及预测

数据来源：爱立信“Ericsson Mobility Report”

根据工信部《2020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2020年底，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发展蜂窝物联网用户达11.36亿户，全年净增1.08亿户。

3.5G时场情况

今年以来，国家已经发布了一系列4G发展引导性政策，比如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发布了包括医疗、教育、电力、港口、制造、超高清、车路协同等垂直领域的七项5G创新应用提升工程。同时，工信部还同步确提出了有关6G加快网络部署、丰富应用场景、加大研发力度、构建安全体系、加强组织实施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国家通过各种相关引导政策，加快5G网络及物联网建设，基于5G通信技术与垂直行业融合的物联网应用不断拓展，各种业务需求逐步发掘出现，市场需求潜力强劲。

通信模组是各类物联网行业终端实现通信功能的核心部件，针对中国和全球蓬勃发展的5G产业，公司提供多平台5G接入模组，可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参与相关模块与工信部、行业协会、运营商的专网切片，通用模组标准和行业应用规范制定，为5G行业发展保驾护航。

4.智能网联汽车市场情况

全球多个国家已经将智能网联汽车纳入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将成为5G垂直应用落地的重点方向。美国交通运输部于2020年发布了《确保美国自动驾驶领先地位：自动驾驶汽车4.0》；欧盟ETSC在《第五届欧盟道路安全行动计划（2020-2030）》中明确提出在未来十年的5个重要行动，其中就包括交通自动化。2020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1个部委发布《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发改产业〔2020〕202号），该战略旨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

未来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普及、车联网通信模组的需求将不断增大，公司在车联网领域布局较早，已有大量的车联网产品量产经验。公司基于不同的通信模式打造了丰富的产品组合，搭载C-V2X模组AG15系列、LTE模组AG35系列、LTE-A+C-V2X模组AG52X系列、5G+C-V2X模组AG55X系列加AG215S3AP模组，以及车规级Wi-Fi&BT模组和导航定位模组，充分满足车载客户对未来智能汽车进行产品规划的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601,246,090.65	2,931,973,545.61	56.93	1,292,448,613.62
营业收入	6,105,779,381.15	4,129,746,036.13	47.85	2,701,473,99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15,964.80	148,001,477.82	27.71	180,485,2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74,205.56	134,838,343.05	26.13	170,403,76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676,298.94	1,714,723,122.18	8.98	655,299,02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40,204.22	-143,946,666.41	不适用	84,305,90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62	9.26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62	9.26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3.34	减少2.77个百分点	32.2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29,575,139.66	1,467,605,083.06	1,710,897,319.71	1,897,701,83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18,449.02	35,738,835.87	55,345,209.01	64,013,4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8,748.07	33,160,949.49	53,888,332.52	71,376,1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099,666.10	65,741,623.20	-196,559,216.15	122,377,054.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2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7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钱鹏鹤	4,241,010	25,446,060	23.78	25,446,0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8,400,000	7.85	8,400,00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1,428	6,154,334	5.75	0	无	0	其他
国庆信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庆信息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452	4,046,011	3.78	0	无	0	其他
福建创高安防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1,117	3,123,883	2.9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行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769	2,291,231	2.1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7,179	1,810,779	1.69	0	无	0	其他
任晓熙	1,650,000	1,650,000	1.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栋	250,000	1,500,000	1.40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祝明	-641,893	1,358,107	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钱鹏鹤系股东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移远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43%的份额。2、国庆信息保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国庆信息云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国庆信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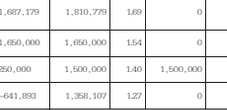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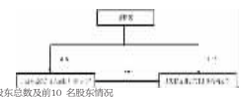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0,577.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01.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1%。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研发	100.00		设立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研发	100.00		设立
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100.00		设立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生产	100.00		设立
HONG KONG QUECTE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广东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研发	100.00		设立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生产	100.00		设立
常州移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生产		100.00	设立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HK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QUECTEL WIRELESS SOLUTIONS NORTH AMERIC ACORP.	加拿大	加拿大	研发	100.00		设立
QUECTEL IOT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Quectel Research&Development Center Europe Codeo Beograd-Stari Grad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	研发	100.00		设立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0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鹏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0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23,7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7,030,094.1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1,823,714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5,370,828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算法测算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分配的利润、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结合司法评估拍卖股票配售实施以及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3119611S。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由上海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3119611S。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016,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370,828元。
3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7,016,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7,016,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5,370,82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5,370,828股。
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9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关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应当对此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1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董事的关联关系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参与任何可能由影响签署意见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侵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和风险偏好；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和风险偏好； （十七）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13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